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公告

穗应急易制毒销〔2024〕01号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注销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请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注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区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海珠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粤)2J44010000111	2024.04.28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0日)	企业已终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备案专用章
2024年04月28日